##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事项的独立意见

张忻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辞任 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,其辞职对公司经营运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我们同意张忻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- 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- 1、经认真审阅赵明先生、董俊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资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;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要求。

2、公司提名、聘任赵明先生、董俊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赵明先生、董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严建伟

于海生

张 昆